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为 0.97 元，首次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5 日收盘总市值为 2.91 亿元，低于 3 亿元，6 月 6 日持续下跌，6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 2.77 亿元，连续 2 个交易日市值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收盘总市值为2.91亿元，低于3亿元，6月6日持续下跌，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2.77亿元，连续2个交易日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8），公司股票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1.02元，市值2.91亿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公司股票2024年6月5日收盘价1.02元，市值2.91亿元，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3亿元，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